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禤振生先生、陈浪先生回避了表决。

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及其母公司东莞市弘舜劭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弘舜公司”）借款，借款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期限一年。在 8 亿元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时段的资金需求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分期借款，分期还款。公司按照不超过新世纪公司、弘舜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的借款年利率向其计付借款利息，预计本次借款的年利率不超过 10%。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借款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新世纪公司和弘舜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9）。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0）。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